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 109,900 张可转换债券，每张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0,000 元。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51 号）。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支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缴款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1010122000886022，截止 2023 年 5 月 5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3 年 5 月 8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

第 020006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为 109,900 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截止 2023 年 5 月 5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990,000 元已全部到位。2023 年 5 月 8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06 号验资报告。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账户账号为 61010122000886022，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在完成验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87,997.05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90,000.00

减：归还银行贷款	4,900,000.00
减：支付工资	91,088.65
减：支付货款	1,114,216.08
加：结息	3,301.78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887,997.0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